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9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笔架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机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虎先生现自愿承诺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即自2026年7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虎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之次一交易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近日,公司收到李虎先生出具的《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即自2026年7月27日起24个月内(即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1,17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1%。其中,83,380,636股为高管锁定股,7,8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人承诺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即自2026年7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李虎先生出具的《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8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5,688,431.00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9,447,879,994.62元,资本公积金为2,277,957,502.77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57,892,094.06元。母公司202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8,099,767.01 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8,187,074,971.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减去2026年内已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90,738,263.20元以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340,262,483.00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714,173,992.2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272,914,995.78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58,336,452.97元。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14,173,992.26元。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548,010.8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30,810,493.80元,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07%。

二、2026年第二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的存储行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应用对存储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应对价格波动,并采取适当的库存策略,以维持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因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7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杜铁军、独立董事杨汝岱、独立董事张国新、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548,010.80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笔架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 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1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db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 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10月30日
清算报告送出日:2026年11月5日

§1 重要提示

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57号准予注册,于2020年3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基金管理人2026年9月15日公告的《关于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5日,自2026年9月16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6年9月1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浦银盛熙一年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5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3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 |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2026年9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 702,245.06份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br>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br>(二)开放期投资策略<br>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57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3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1,0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基金管理人2026年9月15日公告的《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5日,自2026年9月16日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最后运作日<br>2026年9月15日 |
|---|---|
| 货币资金 | 553,188.79 |
| 结算备付金 | 240,505.99 |
| 存出保证金 | 1,045.64 |
| 资产总计 | 794,740.42 |
| 负债和净资产 | 最后运作日<br>2026年9月15日 |
| 负 债: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96.16 |
| 应付托管费 | 32.00 |
| 其他负债 | 63,301.74 |
| 负债合计 | 63,429.90 |
| 净资产: | |
| 实收基金 | 702,245.06 |
| 未分配利润 | 29,065.46 |
| 净资产合计 | 731,310.52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794,740.42 |

注: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为702,245.06份,基金份额净值1.0414元。

3、本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钰、姜爱悦签字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00Z1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自2026年9月16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期间,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经于2026年9月21日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止期间,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应收利息中未结息的部分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待实际结息资金到账后再归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误差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5.1.2本基金2026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240,505.99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18.72元)。其中结算备付金本金已经于2026年10月15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应计备付金利息已经于2026年9月21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其余应计备付金利息将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6年10月30日)后全部收回。

5.1.3本基金2026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467.43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0.44元),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578.21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0.87元)。其中存出保证金本金已经于2026年10月9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已经于2026年9月21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其余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将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6年10月30日)后全部收回。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于2026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为96.16元,已于2026年10月9日支付。

5.2.2本基金于2026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托管费为32.00元,已于2026年10月9日支付。

5.2.3本基金于2026年9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63,301.74元,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47,781.24元、预提审计费15,0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520.50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520.50元已于2026年10月21日支付,另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交易结算费退还30.00元,已冲减交易费用。其余款项将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6年10月30日)后支付。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清算期间 |
|---|---|
| 一、收入 | 344.94 |
| 1、利息收入 | 344.94 |
| 二、费用 | -29.69 |
| 1、税金及附加 | 0.31 |
| 2、其他费用 | -30.00 |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 374.63 |

注:其他费用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市商对手方收费减免退回。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15日基金净资产 | 731,310.52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374.63 |
| 二、2026年10月30日基金净资产 | 731,685.15 |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10月3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11月5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5日起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031,C类024032)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6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6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费率优惠 |
|---|---|---|---|---|---|
| 1 | 028357 |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是 | 是 | 是 |
| 2 | 023770 |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是 | 否 | 是 |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 关于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价值主动ETF鹏华;基金代码:158903,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1月3日结束募集。截至2026年11月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已超过《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的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折合份额为20亿份)。

根据《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6年11月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2026年11月3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87.783133%。

2026年11月3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11月3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电池ETF永赢)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电池ETF永赢(代码:15808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 关于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永赢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1月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电池ETF永赢,代码:158081。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6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6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im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